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票数量（股）
1	李静怡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9日	6,000	6,000
2	陈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年8月31日	6,000	0

上述2人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3年6月，该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申报登记，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李静怡在作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期间，符合行权条件获得股票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减持操作。李静怡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起始时间为2023年8月4日，此次减持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陈馨在符合行权条件获得股票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行权操作。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在此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5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中：

（1）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交易过公司股票的151名激励对象中的有2名对象同时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交易过公司股票的151名激励对象中，另有2名对象不是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1名对象在未入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减持操作；另外1名对象为公司原始股东，在公司股票解禁后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减持操作。

（3）对于其他存在数量较多的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期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存在较大范围内的人员重合，同时2023年6月，该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申报登记，并披露了相关公告。符合归属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得股票后，部分激励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了减持操作。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